

# 买卖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55(包1)

签订地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方（需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如下设备买卖合同：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55(包1)

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品牌	制造商(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专业数码相机	ILCE-7C	台	索尼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中国	66	19850	1310100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壹佰元整（¥1310100.00元）						

注：合同价为包含免税手续办理、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其他优惠条件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货（交钥匙工程）价，该价固定不变。本合同共4页（包括附表、清单等）。

第二条：设备要求

- 1、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规格参数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
- 2、设备内在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设备应是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4、进口设备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产品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设备上必须标有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标示；
- 5、乙方必须保证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拥有合法、完整、独立的所有权特别是处置、转让权及相关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产品交付后，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期满之外），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张使用该产品侵犯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公司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异议期限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对设备内在质量的异议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使用后六个月,质保期限超过六个月的,以质保期约定为准。

#### 第四条: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

1、乙方负责送货, 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国内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进口设备应在合同签订后  /  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4、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要求更换。退还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处理。

#### 第五条: 验收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 乙方在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会同甲方共同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 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 以第三方的验收结论为准。

#### 第六条: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技术人员, 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具有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解决技能。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证明文件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供货或拒绝按合同书或招标文件规定给甲方供货的,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书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十天以上的, 视为乙方不能供货或拒绝供货,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书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产品质保规定或者合同



约定维护维修,如果维护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须更换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果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履约质保维护义务,且沟通无效,甲方将联系第三方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按所产生的实际全额费用的3倍对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拒绝承担第三方商家维护维修或更换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将以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纠纷条款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第十条: 生效条款

1、本合同在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等问题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单位名称: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代理人: 原序国

电 话: 0371-65567520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纳税人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63号鼎盛时代大厦16楼1603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代理人: 刘印海

电 话: 0371-86664600

手 机: 18003818267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999156000270001347

账户名称: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672494539

邮政编码: 450000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售后服务的内容：

(1) 免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对贵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全力配合贵方进行场地的装修工作。

(2) 免费对贵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或来厂进行技术培训及指导。

(3) 免费提供设备的原厂说明书、外形图样等技术性操作文件。

(4) 我单位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对售出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服务原则。

(5) 如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我方负责办理该设备的进口手续。

(6) 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甲方人为毁损因素除外），免费更换部件或更换新机。

### 2、质保服务：

所有部件的质保期为：1年，所有软件部分终身（期限）免费升级，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设备质保期过后，终身免费技术跟踪，终身维修（只收取配件或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配件或材料以优惠价格给甲方提供）。同时协调厂家技术人员定期跟踪维护，确保用户放心使用。

### 3、解决质量等问题的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我单位在接到贵单位提出问题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我单位负责提供备用设备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保证不影响贵单位正常工作。

### 4、技术培训：

在合同生效后我公司会协同厂家给用户提供最专业，全方位的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使用、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免费培训诊断人员3人和维修人员2人，保证用户熟练使用。产品技术服务以及所有培训均免费为用户提供。

### 5、维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联系人：刘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869号美林河畔1号楼26楼

电话：18003818267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刘鹏

2023年10月17日